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前所持股份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張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 (L)	50%	[編纂] (L)	[編纂]%
濠江機電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 (L)	50%	[編纂] (L)	[編纂]%
梁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 (L)	13%	[編纂] (L)	[編纂]%
濠江機電資產	實益擁有人	130 (L)	13%	[編纂] (L)	[編纂]%
譚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 (L)	23%	[編纂] (L)	[編纂]%
One Wesco	實益擁有人	230 (L)	23%	[編纂] (L)	[編纂]%
曾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 (L)	14%	[編纂] (L)	[編纂]%
Bridg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40 (L)	14%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所持的好倉。
- (2) 濠江機電集團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作於濠江機電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濠江機電資產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濠江機電資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One Wesco由譚志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志偉先生被視作於One Wesc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Bridge Capital由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作於Bridg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